

上个月，我在南阳坐火车的时候，接到一个家属的电话。

当事人在某平台做OTC广告商，因涉嫌帮信，被送到看守所三十三天了。

家属和我们说了一下大概的情况，我们聊的都挺好。

末了，家属和我说，马上三十七天了，看看检察院是否批捕。如果不批捕，人就直接出来了；如果批捕，到时候委托我担任辩护人。

我好心地提醒了一下，刑事案件辩护，越早越好，尤其是黄金抢救期37天。

因为一旦批捕，后续再取保、不起诉、无罪，中间的阻力会大很多很多。

家属丝毫没有心动，我也没好意思再继续啰嗦。

我们继续出差、办案、赶飞机、赶高铁，就忘了还有这么一个案子。

过了几天，我们正在湖北办案，又接到了家属的电话，当事人被批准逮捕了。

听到这个消息，我们并没有特别意外。

毕竟，形势在那里摆着，打击两卡（包括关联的案子），从严+从严。

甚至，有的地方，明确和我们说，涉两卡或关联的案子，不可能取保。

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，或因YQ防控，或因视频会见设备故障，或因一刀切，律师见不到当事人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审查批捕只有七天，如果见不到当事人，又不了解这个行业，那么是否批捕，真的就是“碰运气”了。

如果再看这个打击的大背景，运气似乎就不是那么靠谱了。

不过事情还有转机，同案的其他人还没有报批捕，我们还有机会。

我们又赶到检察院，提交辩护意见，最终，其他同案人员得以回家。

县公安局
取保候审决定书

公（刑）取保字 号

犯罪嫌疑人：____，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
住址____ 籍贯____
单位及职业____
联系方式____

我局正在侦查____案，因犯罪嫌疑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____项
之规定，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限期从____起算。犯罪
嫌疑人应当交纳保证金____。



县公安局
取保候审决定书

公（刑）取保字 号

犯罪嫌疑人：____，性别____，出生日期____

住址_____，

单位及职业_____，

联系方式_____

我局正在侦查_____案，因犯罪嫌疑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项
之规定，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限期从____起算。犯罪
嫌疑人应当交纳保证金_____。

